

屯門區建議加強指引，以完善 422 走塑後的支援服務

環保署將於本年 4 月 22 日實施首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包括禁止食肆提供或銷售 9 類即棄塑膠餐具，並禁止酒店等場地提供即棄塑膠洗漱梳妝用品。然而屯門區有食肆反映擔心相關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因而被署方檢控；同時擔心替代餐具價錢太貴及質量不一，最終需要將成本迫轉嫁消費者。亦有經常在外工作而未能在固定地點用餐的工友，擔心因無法攜帶自備餐具而做成不便，也有僱員反映工作環境沒有適當洗滌用過餐具的地方。

因此，我們建議特區政府：

- 1) 應主動檢測管制塑膠餐具替代產品供應商的登記名冊內產品，確保名冊內產品有關符合各項本港法例要求。
- 2) 應掌握登記名冊內供應商的供貨能力，適當處理名單內長期被指供貨能力不足的供應商。
- 3) 提供半年適應期，對已着力改用非管制塑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但對規定有誤解的食肆及商戶，以「先警告、指導，後檢控」的方式部理未能滿足相關法例的食肆商戶。
- 4) 確保政府外判工有足夠衛生的場所洗滌及保存可循環使用餐具。
- 5) 敦促僱主及場地管有人，為員工和場地工作人員提供適當、衛生的餐具洗滌環境。
- 6) 提供適當經濟支援，以減輕商戶的負擔！

提議人：馮鈺鋒、陳有海、徐帆、陳文偉